

## 关于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补考和已结业生重修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：

根据学院教学工作安排，现就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的期初补考和已结业生重修考试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生范围

1. 期初补考为在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的期末考试中有课程（该课程存在作弊或旷考现象的除外）不及格的在校学生。

2. 已结业生重修考试为在修业年限内的已结业学生，存在重修课程（该课程上一次重修中存在作弊或旷考现象的除外）不及格的。

### 二、报名时间

1. 期初补考不需要报名，无故不参加者按旷考处理。

2. 已结业生重修考试须在 2021 年 2 月 27 日～3 月 5 日至考生原所在院系报名，逾期不予接受。

### 三、辅导和考试时间

1. 期初补考不安排辅导。开学第 1 周周六（3 月 6 日）即开始补考，具体考试时间请详见 1 月 27 日以后各院系网站。

2. 已结业生重修考试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～3 月 26 日，具体辅导和考试安排 3 月 12 日公布。

### 四、其他

1. 请考生携带学生证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参加考试。

2. 已结业生重修考试报名后未参加者按旷考处理，不得参加下一次重修考试。

3. 如因疫情影响有调整，将另行通知。

教务处（质量管理办公室）

2021 年 1 月 18 日